

# 台灣社會的兒童人權圖像

施 慧 玲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台灣法律資訊中心主任\人類研究倫理中心主任

台灣家事法學會理事\亞洲法律與社會協會理事

2-52020.08.1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台灣社會 兒童人權?

兒童權利公約

看到孩子  
在餐廳奔跑

聽到鄰居  
的孩子狂哭

知道一個孩子  
丟了性命

# 台灣兒童少年人權的實踐

國際人權公約施行法？



# 首要國際人權公約

-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施行法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施行法
-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施行法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 《兒童權利公約》 CRC 施行法
- 《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
-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施行法

國際人權公約和台灣的關係？

兒童權利公約

施行法**施行**什麼??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2014.04.16)

第

台灣未曾實施  
兒童權利公約??

CHINA

少年身心發展，落實及促進兒童及

少年權利，特制定本法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第一

條

少年

兒權公約

國內法效力??

施

應參照

憲

合

權利委

會對

公約之解釋。

CRC 兒童的定



第

# 兒童的 法律定義??

方不

適

用於兒童法律中，定在十  
歲以前就成為成年人者不在此限。

# 兒童權利公約

本國法化

# 1989年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與本國法

- **1989年**：公約第2條第1項：...**不得因**兒童本人或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政治或其他主張而有所歧視**...。
- **1993年**：兒童福利法規範**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 **1995年**：外交部向國際社會宣示我國**遵守公約的決心**並將在政策、立法與行政上**落實該公約之精神與內涵**。
- **1996年**：民法親屬篇規範**子女最佳利益**原則。
- **2003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以公約為**法制藍本**。
- **2011年**：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2014年**：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 **2014年**：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核定通過「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推動計畫」
- **2016-7年**：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公布及國際審查
- **2018-9年**：回應國際審查受之「**結論性意見**」
- **2020--**：**繼續CRC在地化機制+教育訓練+社會教育**

#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 第一條

為實施聯合國一九八九年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以下簡稱公約），健全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落實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特制定本法。

## 201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1條 為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其權益，增進其福利，特制定本法。

#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第二條：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第三條：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

#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第四條：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兒童及少年權利保障之規定，避免兒童及少年權利受到不法侵害，並**積極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實現。

第五條：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規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並實施**考核**；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連繫**辦理。

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內外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公約所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之實現。

#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第六條：行政院為推動本公約相關工作，應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成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定期召開會議，協調、研究、審議、諮詢並辦理下列事項：

- 一、公約之宣導與教育訓練。
- 二、各級政府機關落實公約之督導。
- 三、國內兒童及少年權利現況之研究與調查。
- 四、國家報告之提出。
- 五、接受涉及違反公約之申訴。
- 六、其他與公約相關之事項。

前項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並得邀請少年代表列席。

#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第七條：政府應建立**兒童及少年權利報告制度**，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提出第一次國家報告，其後每五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討、研擬後續施政**。

第八條：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逐步實施。

#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 第九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就其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提出優先檢視清單，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增修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完成其餘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 第十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起施行。

# 兒童權利公約

兒童之定義

禁止歧視

兒童最佳利益

權利之落實

父母之引導與兒童逐漸發展之能力

生存及發展權

出生登記、姓名、國籍與受父母照顧  
之權利

兒童身分權之維護

兒童不與父母分離之權利

因家庭團聚而請求進入或離開締約國

非法移送兒童或令其無法回國

兒童表示意見及意見獲得考量之權利

兒童自由表示意見之權利

兒童思想、意識與宗教自由之權利

結社及和平集會自由之權利

兒童之隱私權

適當資訊之獲取

父母之責任與國家之協助

兒童不受任何形式之暴力

喪失家庭環境之兒童

收養

難民兒童

身心障礙兒童

兒童健康與醫療照護

受安置兒童之定期評估

社會安全保障

適於兒童之生活水準

教育

教育之目的

少數民族與原住民兒童

兒童休息、休閒、參加文化生活與藝術  
活動之權利

兒童免受經濟剝削之權利

兒童與非法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之濫用

兒童性剝削

兒童誘拐、買賣或販運

兒童免於遭受任何其他形式剝削之權利

酷刑、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  
或處罰

武裝衝突

兒童被害人之康復與重返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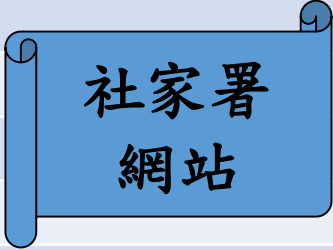
兒童司法

CRC

規範項目

# 聯合國「兒童少年權利」一般性意見

編號	議題	年度
第1號	教育的目的	2001
第2號	獨立人權機構之角色與兒童權利之促進	2002
第3號	愛滋病與兒童權利	2003
第4號	公約下少年的健康及發展	2003
第5號	有關公約落實之一般性措施	2003
第6號	遠離原國籍無人陪伴和無父母陪伴的兒童待遇	2005
第7號	<b>兒童權利於幼兒時期之落實</b>	2005
第8號	<b>兒童不受體罰及其他殘忍或有辱人格的處罰</b>	2006
第9號	身心障礙兒童之權利	2006
第10號	少年司法中的兒童權利	2007
第11號	原住民兒童及其公約權利	2009
第12號	<b>兒童表示意見的權利</b>	2009
第13號	兒童不受任何形式暴力之權利	2011
第14號	<b>兒童最佳利益</b>	2013
第15號	兒童享有可達成範圍內最高水準之健康的權利	2013
第16號	國家對於商業造成之兒童權利影響所負之義務	2013
第17號	兒童享有休息、休閒、遊戲、休閒活動、文化生活及藝術活動之權利	2013
第18號	與CEDAW委員會共同出具之「有害習俗/作法」	2014



社家署  
網站

# 兒童權利公約建構的理想親權

1. 兒童享有國際人權公約中的一般人權。
2. 兒童因身心尚未成熟，有權享有包括法律保障之特別照顧及協助。
3. 家庭為兒童成長與福祉之自然環境，應受國家保護及協助，以充分擔負其於兒童之責任。

# 兒童權利公約建構的理想親權

CRC  
前言

4. 兒童應在幸福、關愛與理解氣氛之**家庭環境**中成長，使其人格充分和諧地發展。
5. 家庭養育兒童，應充分培養使其可在社會上**獨立**生活。
6. 適度斟酌每一民族之**傳統與文化價值**對兒童之保護及和諧發展的重要性。

# 兒童的定義

## 第一條（兒童之定義）

本公約所稱之「兒童」，係指所有未滿十八歲以下之人。然而適用於兒童之法律中，規定在十八歲以前就成為成年者不在此限。

#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核心理念規範

The logo for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CRC) is a dark blue teardrop shape with the letters "CRC" in white, bold, sans-serif font.

CRC

第 2 條 禁止差別待遇

第 3 條 兒童最佳利益

第 6 條 生命、生存及發展權

第 12 條 表達意見及被聽到的權利

#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四大原則 -1

## 第 2 條 -- 禁止歧視原則

- 一、處理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公私立福利機構或司法、行政、立法機關，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 二、國家應以適當之立法及行政措施確保兒童福祉與保護照顧，並監督兒童之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依法對兒童負有責任之人行使負擔其應有之權利與義務。
- 三、國家應對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構、服務部門與設施，特別在安全與保健方面，以及該等機關內之工作人數與資格是否合適，且是否合乎有權監督機構所訂之標準，作嚴格之管控。

#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四大原則 -2

## 第 3 條 –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 一、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 二、締約國承諾為確保兒童福祉所必要之保護與照顧，應考量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其負有法律責任者之權利及義務，並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及行政措施達成之。
- 三、締約國應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構、服務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特別在安全、保健、工作人員數量與資格及有效監督等方面。

#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四大原則 -3

## 第 6 條 -- 生命、生存及發展權

一、締約國承認兒童有與生俱來之生命權。

二、締約國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之生存及發展。

#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四大原則 -4

## 第 12 條 -- 表達意見及被聽到的權利

### ( Right to be Heard )

- 一、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
- 二、據此，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

# 兒童權利公約

揪團來認識

# CRC 兒童(少年)人權

## 生存發展權

兒童有生存與發展權。〔公約第六條〕

## 表達意見權 \ 參與權

兒童就其自身事務應依其成熟度享有表意之權利。〔公約第十二條一項〕

# CRC 兒童(少年)人權

## 父母及其他人員的指導

簽約國應尊重兒童之父母，尊重地方習俗，以適合兒童身心發展的方式正確指導兒童行使本公約所承認的權利與義務。[公約第五條]

## 政府責任

簽約國應保障兒童國籍、姓名與親屬關係等身分權益，於兒童之個人權利受不法侵害時，應給予適當之協助與保護，俾迅速恢復其身分。

# CRC 兒童(少年)人權

## 生存發展權

兒童有生存與發展權。〔公約第六條〕

## 表達意見權 \ 參與權

兒童就其自身事務應依其成熟度享有表意之權利。〔公約第十二條一項〕

# CRC 兒童(少年)人權

## 親子關係之維繫

1. 出生後即應受父母之照顧。〔公約第七條一項〕
2. 除有虐待、遺棄或父母離異之情形，兒童應免於與雙親分離，並合法與家族團聚。〔公約第九、十條〕
3. 兒童在不違反最佳利益之原則下，有與不同居父母會面交往之權利。〔公約第九條三項、第十條二項〕
4. 收養兒童應得合法機關\機構之許可。〔公約第二十一條〕



# 家庭中兒童(少年)人權

## 醫療保健

兒童享有適當衛生醫療保健之權利，包括降低死亡率、避免環境污染、母親之產前產後照護、兒童權益基本知識教育以及預防性衛生照護等。〔公約第二十四條〕

## 社會福利

兒童應享有包括社會保險在內的社會安全制度之權益。〔公約第二十六條〕

# 家庭中兒童(少年)人權

## 資訊權

兒童有透過大眾傳播工具獲取國內及國際資訊之權利。〔公約第十七條〕

## 隱私權 [及肖像權]

兒童之隱私、家庭、住家或信函不可恣意或非法干預，其信譽與榮譽亦不得侵害。〔公約第十六條〕



# CRC 兒童(少年)人權

## 教育權 [學習權]

兒童有接受免費義務教育之權利，並應享有適當之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及高等教育之權益。〔公約第二十八條〕

## 遊戲權

兒童有從事適齡之休閒、遊戲、娛樂與文化藝術活動之權益。〔公約第三十一條〕



# CRC 兒童(少年)人權

## 免於疏忽虐待或其他不當對待 [及免受暴力]

兒童有免於疏忽虐待或其他不當對待之權利。〔公約第十九條〕

## 免於剝削

兒童有免於經濟剝削之權利，包括不應從事有害其身心、精神、道德或社會發展之工作。〔公約第三十二條一項〕

兒童有免於遭受性剝削、性侵害或其他各種剝削之權利。〔公約第三十四條、三十六條〕

# CRC 兒童(少年)人權

## 特別保護與人格尊嚴

- 1.身心障礙兒童應受特別照顧與保護，包括生活、教育、職業訓練、衛生醫療服務與資訊之提供，以及休閒、就業等。〔公約第二十三條〕
- 2.遭受疏忽虐待、剝削、刑訊、處罰、羞辱、戰爭或其他不當對待之兒童，應促使其身心復原並助其回歸社會。此種康復與重返社會，應於能促進兒童健康、自尊及尊嚴之環境中進行。〔公約第三十九條〕

# CRC 兒童(少年)人權

## 司法的最後手段性

對被指稱、指控或認為涉嫌觸犯刑事法律的兒童，應確認該等兒童有權獲得到符合以下情況之待遇：依兒童之年齡及對其重返社會，並在社會承擔建設性角色的期待下，促進兒童之尊嚴和價值感，以增強其對他人之人權與基本自由的尊重。〔公約第四十條〕

# 兒童少年人權 - 全人保障

## 兒童權利公約

● 生命生存權 ●

學習受教權

身心發展權

資訊權

身分及自我認同權

特別保護權

表意參與權

法律保障權

家庭成長權

兒少最佳利益

Interdependence  
相互依存

Indivisibility  
不可分割

**2014年11月20日**施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2016年11月**提出《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

**2017年11月**邀請5位國際審查委員來臺進行審查

\***政府部門 + 民間團體 + 兒少代表** (7個民間組織 協助177位兒少參加撰擬報告、68位兒少參與會議)

\***國際審查委員最終提出 98點結論性意見** (中英文見CRC資訊網 [http://crc.sfaa.gov.tw/crc\\_front](http://crc.sfaa.gov.tw/crc_front))

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歷程與結論性意見的挑戰，社區發展季刊，162:4-14，2018.06

簡慧娟  
蕭佩姍

# 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



CRC資訊網

[HTTP://CRC.SFAA.GOV.TW/](http://CRC.SFAA.GOV.TW/)

# CRC資訊網

一、CRC國家報告撰寫準則

二、首次國家報告

1. 國家報告國內審查

(1) 首次國家報告定稿

(2) 首次國家報告英文版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Initial Report (ROC)

2. NGO報告

3. 兒少報告

## 二、國際審查

### 1. 結論性意見

- (1) 中華民國(台灣)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會意結論性意見(定稿)
- (2) 結論性意見作業流程與分工
- (3) 結論性意見辦理情形
- (4) 結論性意見第一輪、第二輪審查作業
- (5) 兒少版結論性意見
- (6)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 參、兒少報告培力

# CRC國家報告內容及架構

\*共同核心文件：簡介國情及保障與促進人權之一般架構。

\*條約專要文件：說明履行公約之情形，含相關統計及執行困難。

## 總 論

一、一般執行措施

三、一般性原則

五、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

七、教育休閒與文化活動

二、兒少之定義

四、公民權與自由

六、基本健康與福利

八、特別保護措施

## 兒童權利公約 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後續規劃

衛生福利部報告人：社會及家庭署簡署長慧娟

106年12月14日 行政院第3580次院會

\* 結論性意見架構 一、一般執行措施 二、兒少之定義  
三、一般性原則 四、公民權與自由 **五、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 六、暴力侵害兒童 七、身心障礙、基本健康與福利 八、教育休閒與文化活動 九、特別保護措施

\*前言：肯定中化民國承認國際人權公約：CRC、兩公約、CEDAW、CRPD

## 兒童權利公約 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後續規劃 b

結論性意見 (一) **肯定** (1) **無保留接受CRC**，制定並推動**CRC施行法**。(2) 行政院、衛福部及地方政府均設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小組，負責協調和推動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政策。(3) 學校及地方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小組納入兒少代表，尤其是課綱審議會納入兒少參與。(4) 《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 (2017年至2020年)》的實施，協助地方 增設更多公立幼兒園，為更多家長提供平價優質的教保服務。

## 兒童權利公約 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後續規劃 c

結論性意見(二)：**各委員關切**議題 (1) 藥物濫用：定期評估防止藥物濫用措施執行成效，並建議將吸毒視為健康問題而非犯罪。(2) 性剝削：檢討修正保護性剝削(虐待)受害兒童於司法程序作證的相關規定以符合國際規定。**(3) 剝奪自由**：對被剝奪自由兒少受不當對待情形提出**有效對策**。(4) 司法轉向：研議引進修復式正義措施的可能性，並推動訴訟前 分流措施。

## 兒童權利公約 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後續規劃 d

結論性意見(三)：各委員關切議題 (1) 應建立獨立國家人權機構。(2)建立中央層級數據蒐集單位，統計調查應涵蓋性別、年齡、身心障礙、城鄉、原住民及種族背景等。(3) 兒少表意：從事兒少工作之專業人員均應接受兒童權利訓練，所有訓練並應進行持續監測和評估。(4) 公民政治權：採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學生隱私受到非法、恣意的侵犯。(5) 替代性照顧：制定全面性且具成本效益的策略，減少替代性照顧的使用；促進以家庭為基礎的替代性照顧，特別是親屬照顧。(6)身心障礙兒少：確保身心障礙兒少生活於社區中、獲得適當教育，政府並應提供適當支持服務。

## 兒童權利公約 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後續規劃 e

(四)：各委員關切議題 (1) 原住民及身心障礙兒少：建立對該等弱勢兒少特別保護措施的監督機制，相關政策並兒少進行諮商。(2) 心理健康：心理健康等政策制定過程應落實兒少表意權；協助發展、落實及監測兒少心理健康措施有效性。(3) 性健康：檢視性健康及生育保健措施是否符合聯合國保護所有兒少(含 **LGBTI**及身心障礙)性健康及生育保健權益之相關規定。(4) 休閒：確保學校提供兒少充足和固定的休閒時間，教育家長和老師休閒對兒少學習、健康及發展的重要性。(5) 課綱：檢討現行以考試評核為重點之課綱，又課程缺乏靈活性，學生難以追求個人的學習興趣。

# 台灣社會的兒童人權圖像



兒童權利公約

制定施行法

國家報告 \ 法規檢視

落實

兒童權利??

# 1. 幼童受虐致死案

在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前

兒童人權?

呂美鳳溺子案

精神衛生法

宗教 \ 民間信仰  
管理法

# 1. 幼童受虐致死案

在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後

兒童人權？

兒虐致死案…

預防保護 vs 標籤化？

責任報告 vs 耗費人力？

## 2. 「雛妓籲天錄」

在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前

兒童人權?

少年事件處理法

少年事件處理法

+

少年福利法

兒童及少年

性交易防制條例

## 2. 「雛妓籲天錄」

在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後

兒童人權？

2016.01.19 兒童及少年  
性交易防制條例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第34條：免於性剝削

保護 vs 矯治  
虞犯 \ 性交易 \ 性剝削

# 兒童人權案例研習

## 小燈泡 vs 社會生活中各種機制



媒體



社會情緒



專業者  
警政、司法  
社工、教育...



兒童人權?

# 兒童人權社會實像：該做什麼？

兒童人權？

看到孩子  
在餐廳奔跑

聽到鄰居  
的孩子狂哭

知道一個孩子  
丟了性命

#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改變台灣孩子的命運??



人權公約??

89 8 27

生命 .....

從 0 開始

給每個孩子  
一個賴以生存發展的 家



# 從0開始的生命哲學



每一個孩子都有自己的生命路徑

從協助移除障礙到強化解決困難的知能

實現台灣兒童人權 ……

從 兒童保護 開始..

孩子的 生命權…

孩子的 成長權…

孩子的 發展權…



➡ 傾聽孩子的聲音

# 建立一個兒童人權友善社會



從《畫鯨魚的孩子 video》

和《留長髮的少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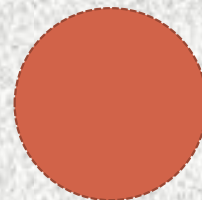
我們學到什麼??



我們與孩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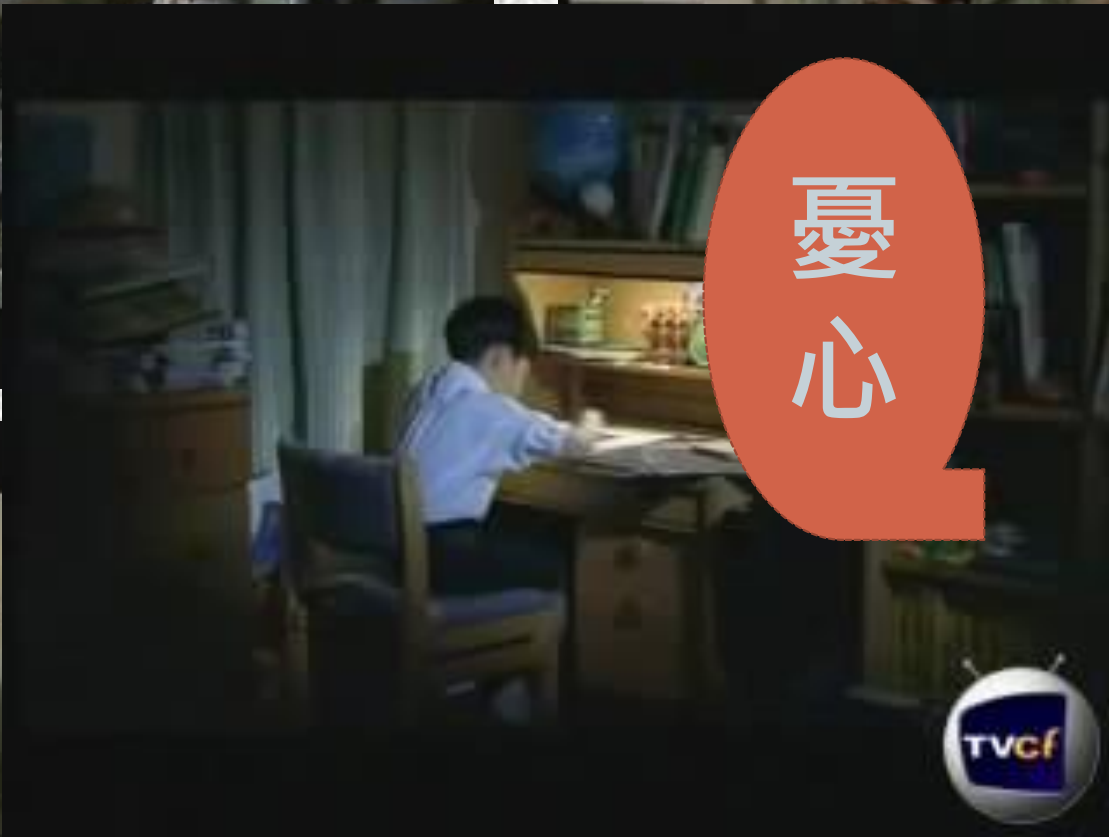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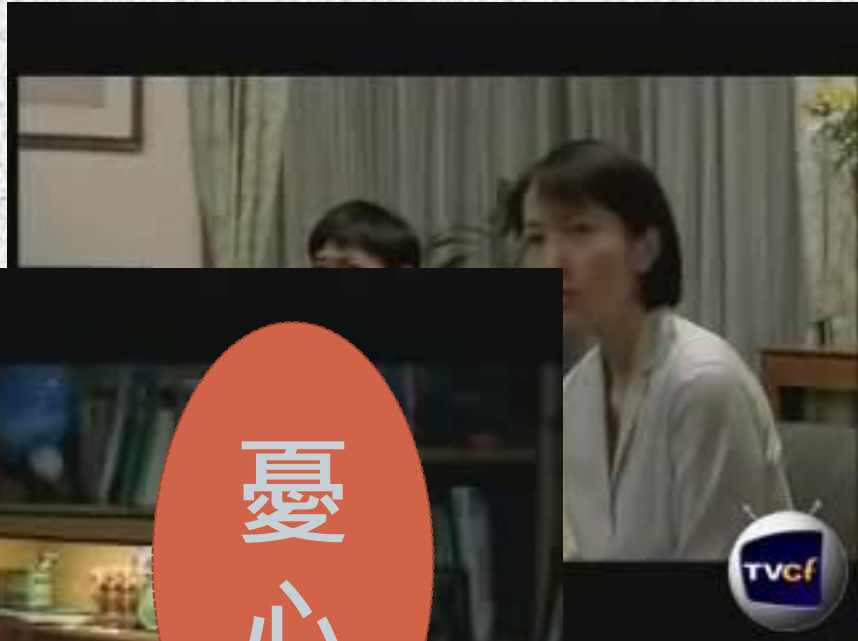
# 距離

外篇 Vide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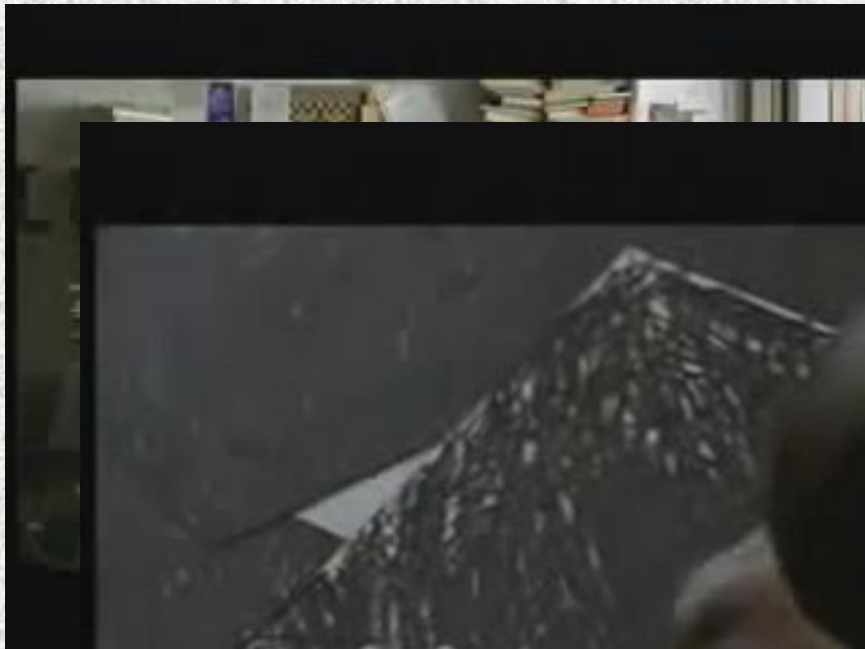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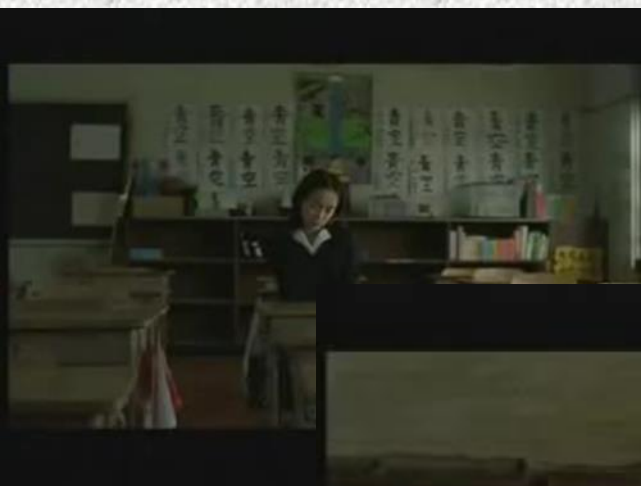
疑惑





# 專家介入





為他的心



# 團隊 協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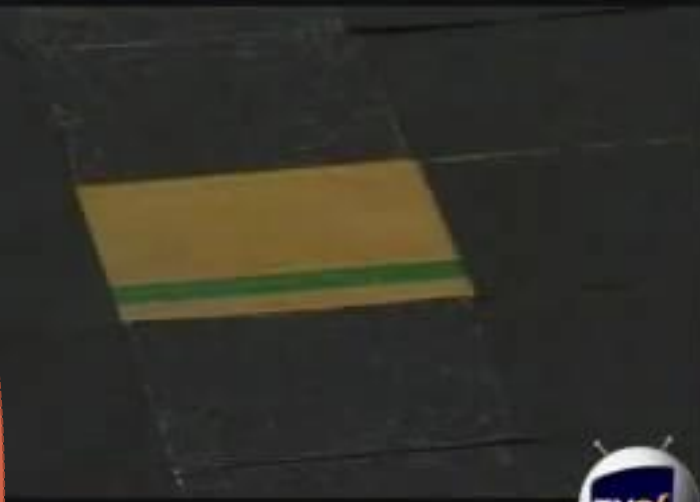




真相



# 孩子的視野



a whale ...

고래...



我們  
與孩子的  
距離？



a whale ...

고래...



# 建立一個兒童人權友善社會



從《畫鯨魚的孩子 video》



我們學到什麼??

# 畫鯨魚的孩子還在等

他一片一片為童年著色

等待著 懂得他的人們

把童年圖像拼合出來…

懂得他

要專業、需要協力、需要信心

需要時時刻刻、同心為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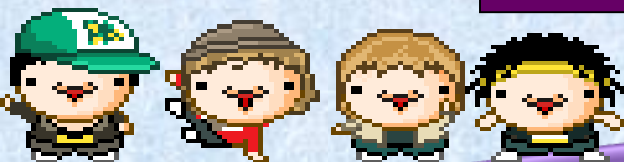
--by 施慧玲 2020 春天

兒童權利公約

先進國家法律與判決先例

兒童\子女

最佳利益原則



兒童生活實境

尋找台灣孩子的笑容

# 一個奇怪的孩子

## 可能成為一個成就非凡的人



1. 日本在60年前開始生產草莓口味的兒童牙膏...
2. 媽媽買了一條草莓口味的牙膏給他...
3. 他愛極了草莓口味的牙膏...
4. 於是他開始一天刷 5 次牙.....
5. 但他很快就發覺一直刷牙真的不好玩.....
6. 所以... 他吃掉了整條牙膏.....
7. 現在.... 他是一位世界知名的法學榮譽教授





17年後...  
他還是個孩子



從孩子的高度看世界

台灣兒童人權



適性發展



友善社會



# 期許.....

這只不過就是  
訟爭的也只是

一堂課  
一個個案

然而我們談的是

生命

個案中關注的是

生命的未來

# 問題及討論.

